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49/19-20(06)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0 年 5 月 18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實務安排及宣傳計劃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實務安排及宣傳計劃所進行的討論。本文件(下文第 9 至 17 段)亦概述事務委員會近日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建議指引》")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選管會為法定和獨立的機構，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在選舉事務處的支援下，選管會負責就立法會及區議會選區的劃界進行檢討和提出建議，以及就選民登記工作和公共選舉的進行制訂規例、指引及有關安排。

3. 為進行相關的選舉規劃和準備工作，政府當局暫以 2020 年 9 月 6 日為舉行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日期。政府當局計劃將 2020 年立法會選舉的提名期訂於 2020 年 7 月中旬至 7 月下旬。每逢立法會選舉年，當局都會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協調下，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訂投票宣傳活動的策略和籌備各項相關活動的計劃。

4.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6(1)(a)條，選管會可就進行選舉或監督選舉發出指引。為籌備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管會已在 2020 年 3 月 9 日發出《建議指引》，以便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至 2020 年 4 月 7 日結束。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5.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上，討論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實務安排及宣傳計劃。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選管會發出的《建議指引》。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

投票及點票安排

6. 在討論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實務安排時，部分委員認為目前的人手點票安排未能配合現代科技的發展步伐，並質疑在投票日動用約 25 000 名公務員點算 100 萬張左右的選票，是否符合成本效益。該等委員指出，台灣的公共選舉選票數以千萬計，但在投票結束數小時後已能得出選舉結果。政府當局解釋，基於選票在設計及尺寸上的限制，點票機不適合用於點算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的選票。部分委員建議選舉事務處可考慮採用尺寸較小的選票，以便把選票放進點票機內讀票。

7.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有否採取足夠措施，以防居於安老院舍的選民被親屬以外的人士帶往投票站投票。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已在 2016 年選民登記周期透過社會福利署向安老院舍營辦者發出指引，提醒他們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以及提醒營辦者注意由選管會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此外，當局建議安老院舍營辦者就曾在其處所進行選民登記活動的組織備存紀錄。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或須就上述有關安老院舍的指引訂立違規罰則。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有關安老院舍的指引文本，供委員參考(立法會 CB(2)1513/15-16(01)號文件)。

投票宣傳活動

8. 委員關注當局將會採取哪些措施，提高投票日的投票率。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透過不同渠道積極宣傳，以提高投票率和鼓勵市民投票，有關的宣傳渠道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網上宣傳短片、廣告及海報等。部分委員察悉，當局已預留 3,300 萬元進行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宣傳計劃。他們詢問此預算金額為何與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宣傳預算相同。政府當局解釋，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有別於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當局無須再一如當年教導選民認識"一人兩票"的新設安排，為此額外作出宣傳。政府當局認為，就 2016 年提

出的擬議預算，足以推行將於 2016 年 7 月初至投票日分階段透過不同渠道展開的連串宣傳活動。

投票站的排隊安排

9. 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討論《建議指引》時，委員對於選管會的建議，即投票站內的投票站主任可作出安排，以方便有特別需要的選民(例如 70 歲或以上的高齡長者、孕婦及肢體傷殘以致行動不便的人士)投票，甚或優先投票，表達了不同意見。支持上述建議的委員認為，擬議安排有助確保礙於其身體狀況而未能長時間排隊輪候的年長選民，不會被剝奪其投票權。葉劉淑儀議員進一步建議，年齡介乎 65 歲至 69 歲的選民應亦獲安排優先投票。該等委員支持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設立特定輪候隊伍。

10. 反對上述建議的委員認為，擬議安排或會令公眾憂慮是否公平。他們詢問，既然選管會主席曾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期間表示，沒有人會獲優先投票，選管會為何仍作出上述建議。該等委員認為，當局可作出其他安排(例如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提供椅子、飲料和有遮蔽的地方，以便他們輪候投票；安排現場直播個別投票站的輪候情況，供選民在家中收看，以便他們決定應在何時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以及調整發票櫃檯與選民的比例，從而加快派發選票的工作)以方便有特別需要的選民投票。該等委員認為，優先投票的建議可能導致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與其他選民之間關係緊張和產生衝突，因而令當局更難在投票站維持秩序。

11. 政府當局解釋，上述選管會建議的目的在於更適切地為年長選民提供方便，以示關愛。政府當局表示，選管會在制訂未來路向時，會考慮所接獲的一切意見及建議。事務委員會最終通過一項議案，促請選管會在《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中納入多項措施，包括讓所有持長者咭的選民優先投票。有關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 I**。

投票站及招募投票站工作人員

12. 委員察悉，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就每 1 500 名選民設立一張發票櫃檯。部分委員建議，為應付預計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相當龐大的投票人數，政府當局應設立更多投票站及招募足夠的投票站工作人員。該等委員要求選舉事務處考慮把發票櫃檯與選民的比例調整至例如 1:1 200，以及招募更多投票站工作人員，協助進行派發選票的工作。

13. 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會汲取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經驗，竭力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按需要和可行情況提供最多的投票站。政府當局承諾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盡力調配足夠的人手到各個投票站，以應付預計相當龐大的投票人數。此外，視乎投票站內有否足夠空間及有否足夠的投票站工作人員，選舉事務處的目標是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把發票櫃枱與選民的比例調整至 1:1 300。

應變安排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如在臨近選舉期間發生暴力事件，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會否如期舉行。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法例，如行政長官認為選舉或投票/點票相當可能因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可押後整場選舉、投票或點票。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及選管會會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竭力確保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會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依法進行。

15.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就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制訂詳盡的應變計劃。他們認為，有關計劃應包括按所有可能情況作出的安排(例如因疫情而須把選舉押後一段長時間)、為接受強制檢疫的選民作出的投票安排，以及是否只有佩戴口罩/體溫正常的選民才會獲准進入投票站投票。政府當局承諾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在制訂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應變安排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在選舉過程中應用資訊科技

16. 部分委員對於在探討使用資訊科技以改善投票過程方面無甚進展表示失望。他們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引入包括以電子方式派發選票、電子投票和電子點票在內的選舉流程電子化措施。

17. 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現正就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進行詳細研究，以期提高派發選票的效率。然而，有多個實際問題尚待解決，例如一旦電子選民登記冊出現故障時有何後備安排。此外，市民對有關安排有多大信心，將會是考慮因素之一。政府當局又告知委員，在上個立法會會期諮詢事務委員會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在部分傳

統功能界別作電子點票示範。然而，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有關工作的進度大幅延遲，要如期進行示範或許會有困難。

近期發展

18.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實務安排及宣傳計劃。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15 日

附錄 I
Appendix I

立法會 CB(2)861/19-20(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861/19-20(01)

政制事務委員會

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

**就 2020 年 3 月 16 日會議議程第 III 項"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9 年
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及第 IV 項"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
《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通過的議案**

(議案中文措辭)

鑒於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充斥暴力及選舉不公，不少建制候選人在整個選舉活動中受到多次的黑色暴力威脅，然而"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內未有對此作出嚴厲譴責；而選舉管理委員會亦未有就任何一宗選舉暴力投訴個案得出調查結果。就此，本委員會對選管會的表現，表示極度失望及遺憾，並敦促選管會在完成公眾諮詢後提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中必須提出各種切實可行的改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派發選票、讓所有持長者咭的選民獲優先安排投票，以及授權廉政公署人員派駐投票站內，就選舉不公或舞弊等行為向投票站主任提供即時意見，藉此防止暴力及選舉不公、投票及點票等混亂情況再次出現。

動議人：李慧琼議員, SBS, JP

和議人：陸頌雄議員, JP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otion passed at the meeting on 20 April 2020 in relation to agenda item III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port on the 2019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and agenda item IV "Proposed Guidelines on Election-related Activities in respec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issu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meeting on 16 March 2020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Given the prevalence of violence and election-related unfairness in the 2019 District Council ("DC") election, and the fact that many pro-establishment candidates were repeatedly under the threat of black violence in the election-related activities as a whole, the "Report on the 2019 DC Ordinary Election", however, had not issued a reprimand in this regard; and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AC") had also not come up with findings in its investigation into any complaint cases against election-related violence. In this connection, this Panel expresses great disappointment and strong regret about EAC's performance, and urges EAC, in proposing the Guidelines on Election-related Activities in respec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after completing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 to make various practicable improvement recommend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ssuing ballot papers by electronic means, according priority to all electors who are Senior Citizen Card holders to cast their votes, and authorizing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to deploy officers at polling stations to provide the Presiding Officer with prompt advice on election-related unfairness or corrupt conduct, etc., with a view to preventing recurrence of violence and election-related unfairness, as well as chaos in relation to polling and vote counting, etc.

Moved by: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Seconded by: Hon LUK Chung-hung, JP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實務安排及宣傳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3 月 21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6 年 4 月 18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7 年 1 月 25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9 年 2 月 18 日 (議程第 III 及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20 年 3 月 16 日 (議程第 III 及 IV 項)	議程
	2020 年 4 月 20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15 日